



第二项议程

促进批准 1986 年和 1997 年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

文件目的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促进批准 1986 年和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的情况与材料，以供理事会开展讨论和提供指导之用。

相关的战略目标：跨领域。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取决于理事会的决定。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为促进 1986 年和 1997 年修正文书的批准而开展的活动。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292/PV、GB.297/LILS/2、GB.309/PV、GB.312/LILS/1、GB.320/LILS/INF/1 和 2。

1.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 1986 年和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批准进程的最新情况，并借鉴了以前类似文件的内容，其中最新的一份是以参考资料的形式于 2014 年 3 月提交给理事会。¹ 同时，文件还提供了有关批准现状、推进工作和未来行动方面的最新情况，以供理事会讨论和参考之用。

批准现状

2. 1986 年和 1997 年修正文书，只有获得国际劳工组织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其中包括十个主要工业化成员国中至少五个的批准或接受，方能生效。当前国际劳工组织拥有 185 个成员国，因此，任何一份修正文书的生效必须得到至少 124 个成员国的批准。
3. 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15 日，已有 102 个成员国登记批准和接受 1986 年修正案，其中包含两个主要工业化成员国(印度和意大利)。2014 年 2 月收到了最后一份接受文件(柬埔寨)。附件 II 提供了一份完整的批准国家名单。但为了使 1986 年修正案生效，还需要 22 个成员国的批准或接受，其中至少三个必须来自主要工业化成员国(巴西、中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以及美国)。理事会中仍有二十个理事成员国尚未批准该修正案。
4. 关于 1997 年修正案，迄今已获得 123 个成员国的登记批准或接受，其中七个来自主要工业化成员国。附件 II 提供了一份完整的批准国家名单。理事会中有十四个理事成员国尚未批准该修正案。2014 年 12 月收到了最后一份接受文件(马里)。结果是，1997 年修正案还只须得到一个成员国的批准就能生效。

推进工作

5. 劳工局一直不断努力推进上述修正文书的批准工作。为此，劳工局创建了两个专门网页，² 网页内容包含两份修正文书的文本、问答宣传册、批准或接受文书的标准格式以及有关批准的最新情况。
6. 劳工局将继续散发纸质宣传册，会见政府代表团，以推动修正文书的批准工作。劳工局也抓住国际劳工组织各种会议，特别是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所创造的机会。为此，在最近召开的第 18 届美洲区域会议期间，劳工局与尚未批准 1986 年和 1997 年修正文书的成员国政府举行了有针对性的双边会谈。
7. 劳工局也积极开展对新的候选成员国的宣传工作，通过直接接触和提供资料等方式建议它们批准 1986 年和 1997 年修正文书。最近，劳工局出版了一本关于如何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宣传册，其中一章专论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两个修正文书

¹ 理事会文件：GB.320/LILS/INF/1 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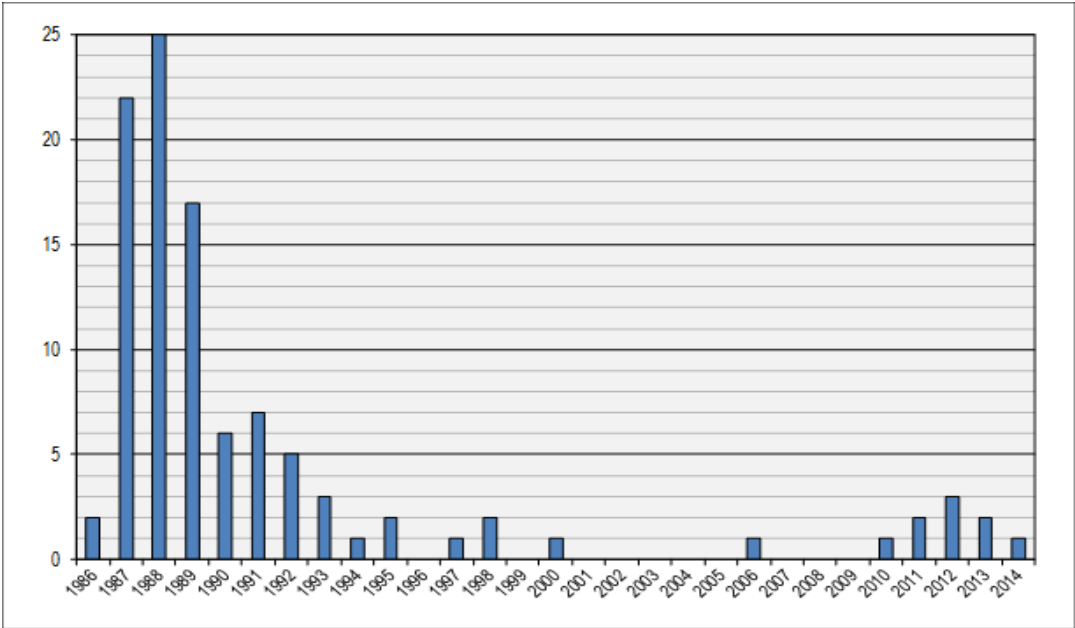
² 见网址：<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leg/amend/qna1986.htm>,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leg/news/1997ratification.htm>。

的内容。³ 该宣传册提醒那些希望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国家也应考虑批准或承认 1986 年和 1997 年修正文书，并为此提供了所有必需的资料。鉴于接纳一个新成员影响到两修正案生效所需三分之二的最低要求，因此新成员国批准或承认上述修正案是重要的。

评估和未来可能的行动

8. 若仔细分析以上批准数据就可得出若干结论。以下表格显示了修正文书年度登记批准情况的变化。就 1986 年修正案而言，从 1990 年代初到 2010 年发起批准运动之时，修正文书的批准数量出现了显著下降。在运动启动后的五年里，⁴ 仅有九个成员国登记批准了修正案。至于 1997 年修正案，在修正文书通过后的三年中首次出现了批准高峰，随后五年里则呈现下降趋势。随着 2005 年发动一场批准运动，该批准进程被重新激活，⁵ 并在五年内带来了积极成果(从 2006 年到 2010 年，有 37 个成员国登记批准)。

图 1. 1986 年修正案——按年度登记的批准数量(10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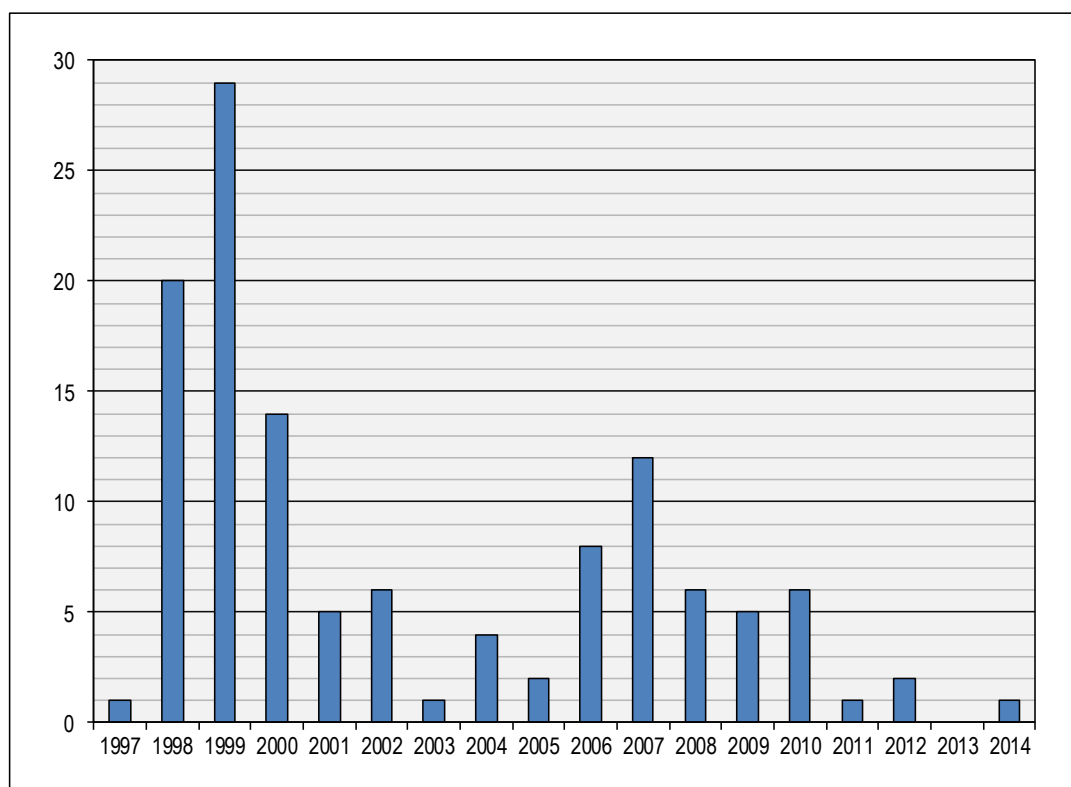


³ 该宣传册可在以下网站下载：https://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leg/download/membership_2014.pdf。

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12/LILS/1。劳工局开展活动，促进修正文书的批准工作，其中包括局长致函各成员国。第一次发生在 1986 年，随后于 1988 年在理事会第 239 届会议对批准数量不足的情况表示关切后再次致函。

⁵ 见理事会文件 GB.292/PV，第 202 段以及 GB.292/10 (修订版)，以往的推进工作包括局长 1997 年首次致函各成员国，随后在 1998 年、2000 年和 2002 年又分别致函。

图 2. 1997 修正案——按年度登记的批准数量 (123/124)



9. 上图显示，批准运动似乎已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尤其是在运动发启后的三到五年的时间内，效果似乎更为明显。此外，推进工作的经验表明，有的放矢地开展活动往往能有力地促进修正文书的批准或接受工作。因此，有可能再次发起批准运动，重点针对那些尚未批准修正文书的成员国(如附件 I 和附件 II 所示)。有针对性的活动可包括与在日内瓦的有关常驻代表团或与来访的政府官员进行会谈，在地方工作的标准问题专家采取类似的举措，也可包括向成员国首都派遣特别代表团等。同时，推进工作可进一步吸收社会伙伴的参与和获取他们的支持。为此，可多做相关工作，让他们了解批准运动以及现有资源和材料的情况，或者帮助他们直接参与具体的推进活动。
10. 理事会也可考虑提请那些尚未批准或接受一个或两个修正文书的成员国进行情况说明。劳工局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分析并向理事会汇报。这有助于确定在批准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也可将来加大工作力度或考虑采取其他后续措施提供有用的信息。

修正文书的意义及其批准的前景

11. 1986 年修正案涉及四个主要领域。第一是关于理事会的构成和治理，目的在于使其更具代表性，同时兼顾其组成小组的不同地域、经济和社会利益。一旦 1986 年修正案生效，那么理事会的正理事人数将从 56 人增加至 112 人，同时将不再保证主要工

业化成员国的席位。⁶ 作为一个临时措施，1995 年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创立了副理事的类别，从而增加了理事会的席位数。然而，1995 年的改革并非 1986 年修正案所设想的全方位变革；尤其是这次改革并没触及主要工业化成员国的地位。第二，根据 1986 年修正案，理事会任命局长的决定必须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批准。第三，1986 年修正案对国际劳工大会的表决规则进行了调整，其中涉及到所需多数和法定人数。第四，1986 年修正案就有关具体事项的章程修正案提出了不同的投票和批准要求。鉴于 1986 年修正案已通过了将近三十年，但迄今仍未生效，理事会可对该修正案生效的缓慢进程以及在近期能否生效的不确定前景进行评估。

12. 1997 年修正案有可能获得所需的批准数量，以使其在不久的将来生效。该修正案将使国际劳工组织能够废除过时的公约，从而增强国际劳工标准的时代性、影响力和连贯性。1997 年修正案只在章程第十九条中新增一条款，内容如下：“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经出席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以废除根据本条规定通过的任何公约，如果该公约看来已失去其意义或对达到本组织的目标不再起有益的作用。”
13. 若干公约既然已经过时，那么若继续保留，则会损害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的清晰度和可读性。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信力而言，至关重要，其应该拥有一套最新的标准体系，因此其标准制订活动的当前重点应放在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公约上。根据 1997 年修正案而开展的废除公约活动之影响在于，将绝对消除在国际劳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因该公约所产生的所有法律效力。一个被废除的公约将不再是国际劳工组织公约。⁷ 因此，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将不再有义务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相关报告，也不再可能因未遵守公约而被提出申诉(第 24 条)以及控诉(第 26 条)。
14. 目前，理事会正在讨论建立一个标准审查机制。1997 年修正案所提出的废除机制也可能与此相关。⁸ 一旦 1997 年修正案生效，⁹ 那么理事会将能够凭其议事规则第 5.4 条款所提供的程序性保障，将废除公约的议题列入大会的议程之中。¹⁰ 迄今为止，

⁶ 在为政府预留的 56 个席位中，54 个将在四个地理区域进行分配——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每个区域最少 12 个席位和最多 15 个席位。席位分配时将考虑该地区成员国的数目、总人口以及根据适当标准评估的经济活动(国内生产总值或国际劳工组织的会费摊款额)来进行权衡。初步分配结果是：非洲 13 席、美洲 12 席、亚洲 14 席和欧洲 15 席。余下的两席将轮流分配：一席在非洲或美洲之间轮流，另一席在亚洲和欧洲之间轮流。

⁷ 即便一个被废除的公约不再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但没有什么能阻止批准公约（甚至可能反对其废除）的成员国考虑继续接受该公约规定的约束。但是，它们不可再指望国际劳工组织来监督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在无益于实现其目标的公约上继续履行政程序性的义务，也不可指望国际劳工组织承担相应的费用。

⁸ 见理事会文件 GB.312/PV，第 577 段。

⁹ 根据该修正案第 3 条和章程第 36 条的规定，该修正案一旦获得所需的批准数遂行生效。

¹⁰ 特别是，将废除公约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决定必须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达成，或在理事会连续两届会议上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必须在第二届会议上得到理事会有投票权理事五分之四多数的同意下作出。

已有 25 个公约被“废弃”(将不再定期予以监督)以及 31 个公约已被视为“过时”。¹¹ 一旦 1997 年修正案生效,那么这些公约就可能成为被废除的对象。

决定草案

15. 理事会:

- (a) 敦请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批准或接受 1986 年和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若尚未这样做的话); 以及
- (b) 要求局长根据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加大工作力度, 推进批准或接受这两个修正文书, 以及在未来会议上就取得的成果进行汇报。

¹¹ 见网址: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000:4140505011767860::::P12000_INSTRUMENT_SORT:3。

附件 I

1986 年修正案的批准与接受状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A. 业已批准/接受 1986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的成员国(按地区分)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尔
贝宁	加纳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几内亚	卢旺达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布隆迪	肯尼亚	塞拉利昂
喀麦隆	莱索托	南苏丹共和国
乍得	利比亚	苏丹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刚果	马拉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特迪瓦	马里	多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埃及	毛里求斯	乌干达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赞比亚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美洲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危地马拉
巴巴多斯	古巴	墨西哥
智利	厄瓜多尔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格林纳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欧洲		
奥地利	冰岛	圣马力诺
白俄罗斯	意大利	塞尔维亚
比利时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耳他	瑞典
克罗地亚	黑山	瑞士
塞浦路斯	荷兰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丹麦	挪威	土耳其
芬兰	波兰	乌克兰
匈牙利	罗马尼亚	
亚洲和太平洋		
巴林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柬埔寨	蒙古	斯里兰卡
印度	缅甸	泰国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伊拉克	巴基斯坦	
约旦	卡塔尔	

B. 尚未批准/接受 1986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的成员国(按地区分)

非洲

佛得角	冈比亚	塞舌尔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索马里
吉布提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南非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萨尔瓦多	秘鲁
巴哈马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伯利兹	海地	圣卢西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西	牙买加	美国
加拿大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多米尼克	巴拿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希腊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爱尔兰	斯洛伐克
阿塞拜疆	以色列	西班牙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联合王国
法国	立陶宛	乌兹别克斯坦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德国	葡萄牙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萨摩亚
澳大利亚	黎巴嫩	所罗门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尔代夫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国	马绍尔群岛	东帝汶
斐济	尼泊尔	图瓦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瓦努阿图
日本	帕劳共和国	越南
基里巴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也门
大韩民国	菲律宾	

附 件 II

1997 年修正案的批准与接受状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A. 业已批准/接受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的成员国(按地区分)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贝宁	几内亚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利比亚	南非
佛得角	马拉维	南苏丹共和国
喀麦隆	马里	多哥
科摩罗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刚果	毛里求斯	赞比亚
埃及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秘鲁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西	圭亚那	苏里南
加拿大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墨西哥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波兰
奥地利	冰岛	葡萄牙
阿塞拜疆	爱尔兰	罗马尼亚
比利时	以色列	圣马力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克罗地亚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塞浦路斯	卢森堡	西班牙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瑞典
丹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瑞士
爱沙尼亚	黑山	塔吉克斯坦

芬兰	荷兰	土耳其
法国	挪威	联合国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澳大利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新加坡
巴林	黎巴嫩	所罗门群岛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文莱达鲁萨兰国	蒙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柬埔寨	尼泊尔	泰国
中国	新西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斐济	阿曼	瓦努阿图
印度	巴基斯坦	越南
日本	菲律宾	也门
约旦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萨摩亚	

B. 尚未批准/接受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的成员国(按地区分)

非洲		
安哥拉	冈比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加纳	塞拉利昂
中非共和国	肯尼亚	索马里
乍得	莱索托	苏丹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吉布提	尼日尔	乌干达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加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洲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卢西亚
伯利兹	格林纳达	美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海地	乌拉圭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欧洲		
亚美尼亚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白俄罗斯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克兰
格鲁吉亚	俄罗斯联邦	乌兹别克斯坦
德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共和国

希腊

亚洲和太平洋

印度尼西亚

马尔代夫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东帝汶

伊拉克

缅甸

图瓦卢

基里巴斯

帕劳共和国
